

順心營業部通報

TO : 加盟商

發訊人 : 順心營業部 2012/12/20

營業所、部區

AN 121203

主旨 :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繳通知由

一、因應自 2013 年起全民健保保險對象計收補充保險費，新制實施第一年之法定費率為 2%，自第二年起，依全民健保保險費率之成長率調整。

補充保險費 = 補充保險費費基(單次給付獎金 5,000 元(含)~1,000 萬元(含)) × 補充保險費之費率(2%)

二、給付加盟商之各項獎金(現金、支票、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如每期獎勵案獎金(含旅遊名額折現獎金)、貸款獎金(佣金、分期特別獎勵金、年度貸款達成獎勵金)、招攬獎金(招商、保險、車輛入廠協助金)...等，全都歸類在「兼職薪資」所得(所得人之扣繳憑單所得稅代號為「50」)計收補充保險費範圍，自 2013 年起給付加盟商之各項獎金，將先扣取補充保險費。如加盟商(公司行號)提供發票銷帳，則不用先扣取補充保險費。

例：○○汽車商行，於「幸福北國」獎勵案獲得 15,000 元獎勵金，2013 年 1 月 5 日匯入所得人-王大同銀行帳戶，其王大同實收獎金如下：

15,000 元 -750 元(預扣所得稅 5%)-300 元(預扣補充保險費 2%)=13,950 元

三、如給付加盟商之所得人(個人)是屬以下免扣取對象，敬請於 2012/12/28 日前提出證明文件，如下表所示，寄至順心營業部服務窗口(林遠申 TEL:02-2791-2211 分機 586，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 6 段 13-15 號)或轉由區域主任即可。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無投保資格者	兼職薪資所得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確認。
第五類被保險人(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
第二類被保險人		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或投保單位出具證明。
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老人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未達基本工資之兼職薪資所得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勞保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社政機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符合健保法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經濟困難之證明(依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認定)。

四、以上，敬請知悉。

順頌 商祺

順心營業部 :

2012/12/20
5
二
六
心